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GURSIMRAN SINGH BHULLA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萬2,0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5,67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月妹

附表：

編號	金 額 (新臺幣)	說 明
1	10,568,959元	第一審判決（下同）主文第1項確認契約關係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存在與第3項薪資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主文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參酌主文第3項本院判決被告給付上開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薪資總額計為美金32萬4,450元，故以該薪資總額即新臺幣1,056萬8,959元【美金324,450元按起訴日即113年5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2.575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,056萬8,959元（計算式：324,450×32.575＝10,568,9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核定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2	23,074元	主文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2萬3,07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0頁）
總計	10,592,033元	